

(二) 繳交登記費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登記費者不得參加登記分發志願。

1. 登記費：

- (1) 一般生新臺幣 220 元整。
- (2) 報名 112 學年度分科測驗時，經審驗通過為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全免登記費，直接於登記分發志願期間進行登記。
- (3) 報名 112 學年度分科測驗時，經審驗通過為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減免登記費 60%，僅須繳交登記費 88 元。

2. 繳費時間：112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00 起，臨櫃繳費至 8 月 3 日下午 3:30 止，ATM 繳費至 8 月 4 日中午 12:00 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注意 8 月 3 日下午 3:30 後於郵局臨櫃繳費將無法入帳。)

3. 繳費方式：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 (1) 華南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填妥登記繳費單(附於登記相關資訊中，或於繳費期間至考分會網站下載)逕行繳費。
- (2) 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關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填寫該行庫之跨行匯款單辦理匯款，繳款帳號請參閱「4. 繳款帳號設定」，其他欄位資料如下：
 - A. 主辦收款銀行(解款行)：華南銀行台大分行(代碼:008-1544)。
 - B. 收款人戶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 (3) 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持「具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之金融卡進行轉帳，收款銀行為華南銀行(代碼 008)，繳款帳號請參閱「4. 繳款帳號設定」。

繳 220 元
可以填 100 個志願

繳完費才能填志願，所以早點繳。



4. 繳款帳號設定：繳款帳號共 14 碼，前 3 碼一律為「920」，第 4 碼起設定方式如下：

(1) 以身分證號碼報名之考生，設定方式為 920+「身分證號碼」，其中英文字母依下列代碼表轉換。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 以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報名之考生，設定方式為 920+「9...」+「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其中英文字母直接以「9」代換，並在居留證或護照號碼之前以「9」補足 14 碼。

帳號的設定，請務必正確。

範例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繳款帳號
身分證號碼	<u>C</u> 123456789	920 <u>03</u> 123456789
居留證號碼 A	<u>HD</u> 12345678	920 <u>999</u> 12345678
居留證號碼 B	<u>B</u> 823456789	920 <u>998</u> 23456789
護照號碼	765 <u>AC</u> 4321	920 <u>9976599</u> 4321

(3) 繳費期間考分會網站開放「繳費及登記進度查詢系統」，可於系統下載繳費單，並可查詢繳費紀錄。

請自行用單機版來練習：

112 學年度登記志願單機版(修正高師大校系分則內容)、下載離線更新版

(三) 登記分發志願

1. 登記時間：

- (1)自 112 年 8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2 年 8 月 4 日下午 4:30 止，未於規定期間完成登記者不予分發。
- (2)申請分科測驗成績複查之考生，仍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分發志願登記。

繳完費用，
才能選填，
時間緊迫，
最好前一天，
就完成。

2. 登記方式：

- (1)一律採網路登記分發志願，凡未於規定期間完成登記者，一律不予分發。考生至多可登記 100 個分發志願。
- (2)登入登記分發志願系統須於首次登入時自定通行碼，供爾後每次登入登記分發志願系統時使用，請妥善保存避免遺失。
- (3)登記相關資訊中載有詳細系統操作說明，請詳閱後審慎進行登記程序。
- ※(4) 「完成登記分發志願」時系統會出現「您已完成志願登記」之提示訊息，並可儲存「分發志願表」。如未能於登記截止時間前完成所有確認程序並顯示志願表，則為「未完成登記分發志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分發。
- ※(5) 考生務必儲存或列印「分發志願表」作為完成登記分發志願之憑據，以備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或入學後申請獎學金用。

3. 登記分發志願注意事項：

(1)登記分發志願期間如須諮詢或協助，可電洽考分會服務專線 TEL:06-2362755，服務時間為 8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30，8 月 4 日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 (2) 完成網路登記分發志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更改志願或退費。

※ (3) 考生務必提早登入系統(<https://www.uac.edu.tw>)確認使用之電腦環境可順利進行登記分發志願，預留足夠時間以便遇到問題時可及時求助。完成登記分發志願前考生可重複進入系統修改並暫存志願，完成登記分發志願後仍可於登記時間截止前進入系統儲存或列印分發志願表。

(4) 考生可另於考分會網站(<https://www.uac.edu.tw>)提供之「繳費及登記進度查詢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登記。

(5) 考生於 6 月 2 日起可至考分會網站下載 112 學年度登記分發志願單機版，熟悉登記分發志願系統操作方式，排列出理想之志願序，縮短在登記分發志願系統上的操作時間。

(6) 無法履行公費服務相關規定之考生，勿填「公費」校系為分發志願，否則錄取學校得取消該生入學資格。

(7)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來臺定居，設有戶籍未滿六年者（以註冊日為準），不得登記公費學系，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8)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公費生，須填寫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及保證書，始得註冊入學。契約書及保證書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